

案例：不實發票詐取財物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3：估驗計價不實

項目	說明
案情	廠商開立不實發票供機關人員辦理經費結報，浮報之結餘款供該機關及廠商人員換購私人所需商品。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 機關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公務員購辦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及刑法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及褫奪公權 2 年。</p> <p>二、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 廠商員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公務員購辦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及提供義務勞務 40 小時及褫奪公權 1 年。</p> <p>三、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提報單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